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蘇瑾妍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9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雅慧

股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4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經緯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(現為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)	87ND0011131-2	1	1000	
2	經緯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(現為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)	87ND0011132-4	1	1000	
3	經緯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(現為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)	87ND0011133-6	1	1000	
4	經緯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(現為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)	87ND0011134-8	1	1000	
5	經緯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(現為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)	87ND0011135-0	1	1000	